

## 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于 2022 年 3 月 2 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1 日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通知，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 9 人，董事江国林先生以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蒋大庆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经认真审议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并由董事长兼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选举蒋大庆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并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为三年。

（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董事长提名，聘任江国林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为三年。（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总经理提名，聘任蒋建红先生、姜义平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为三年。

（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根据总经理提名，聘任杨晓丹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为三年。（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刘斌先生、宋超先生、王凌先生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同意董事会聘任江国林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蒋建红先生、姜义平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杨晓丹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上述人员具备担任相应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未发现

上述人员有《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任职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认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形；其相关提名、审议、表决、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具体成员名单如下：

战略委员会：

召集人：蒋大庆，成员：江国林、蒋建红、倪宏、刘斌

审计委员会：

召集人：宋超，成员：刘斌、蒋建红

提名委员会：

召集人：王凌，成员：宋超、姜义平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召集人：刘斌，成员：王凌、刘剑侠

各专门委员会成员任期为三年。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聘任任明名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为三年。（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3 日

**附简历如下：**

蒋大庆先生、江国林先生、蒋建红先生、姜义平先生、任明名先生简历详见 2022 年 2 月 14 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杨晓丹，男，1982 年生，大学本科学历，2018 年 4 月至今担任广西钦州澄星化工科技有限公司财务经理。